



魏 宇 / 绘

依。为此,《民法典》第九百七十一条规定:“合伙人不得因执行合伙事务而请求支付报酬,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”因此,马某能否领取劳动报酬,关键看当初签订的合伙协议中有无明确约定。

### 从事劳务受伤害 侵权人无力赔偿时由雇主补偿

阮某进城务工,经朋友介绍在蔡某家当保姆,包括料理家务和买菜做饭等。2021年3月的一天,阮某外出买菜途中,被在校大学生章某骑自行车撞倒受伤,阮某不负任何责任。此次事故导致阮某受损失达2万元,而侵权人章某根本无力赔偿。那么,阮某可以要求雇主蔡某赔偿损失吗?

**点评:**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:“提供劳务期间,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,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,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。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,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”该条款是《民法典》的新规定。就是说,在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中,雇员在劳务中遭遇第三人侵权,如果能找到侵权人且侵权人具有赔偿能力,则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;如果无法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无力赔偿的,则依据公平原则,由雇主给予补偿,这可以更好地保护雇员权益。

本案中,虽然侵权人是确定的,但由于侵权人章某无力赔偿阮某的全部损失,所以根据公平原则,阮某可以要求雇主蔡某给予补偿。

### 劳动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履职致损 用人单位有权追偿

2018年3月,村民杨某到某镇农资公司担任驾驶员,2020年7月转岗从事销售,经常开车送货下乡。一天,杨某按照公司领导指派,驾驶公司车辆运送农资到村里销售。途中,杨某因违规变道、严重超速,与赵某的车辆相撞,交警认定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后赵某起诉农资公司,法院判决公司赔偿赵某12万元。那么,公司赔偿后可以向杨某追偿损失吗?

**点评:**原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,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,《民法典》对此作了补充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:“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,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。”

本案中,杨某对事故负全部责任,并且给农资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,属于主观上具有重大过失,农资公司有权向杨某追偿经济损失。至于是全额追偿还是部分追偿,在劳资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,农资公司应综合考虑杨某的工资收入水平、职业风险、过错程度、单位的管理疏漏、造成损害的程度等因素确定。